

##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1	配套扶持	科技类社会组织运营扶持	核准制	2022年8月3-8月23日	2022年8月3-8月26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分中心。	1. 在龙岗区民政部门登记一年以上的科技类社会组织； 2. 业务主管单位为龙岗区科技创新局（龙岗区科协）； 3. 主要开展专业技术创新服务； 4. 拥有会员单位50个以上（限社会团体）； 5. 上一年度有5个以上区内服务案例。	1. 申报书(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)； 2.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)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(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(验原件)； 5. 社会团体需提供拥有的会员单位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； 6. 上一年度服务案例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名单、服务合同、服务对象评价等（服务案例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数量为准）； 7. 上一年度获得5A级社会组织评估认证的证明材料（申请额外5万元奖励补助的需提供）； 8.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自主选择提供）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单位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服务案例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数量为准。 3. 审计报告应如实说明社会组织上年度实际投入。 4. 服务对象评价应由服务对象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单位名称、法人名称、联系人姓名电话、主营业务、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以及服务效果。	区科协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吴莉君，联系电话：28902931）	
2	配套扶持	科普（教育）基地认定扶持	核准制	2022年8月3-8月23日	2022年8月3-8月26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分中心。	1. 上一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及龙岗区科普（教育）基地认定，或市科普示范点认定的； 2. 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（机关全额事业单位除外）； 3. 科普（教育）基地正常运行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5. 获评科普（教育）基地的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认定文件、证书、牌匾等）复印件； 6. 近一年来的科普（教育）基地工作总结材料（包括场地设施、开放接待、经费投入、科普队伍、科普活动等情况，附3-5张彩色照片）； 7.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自主选择提供）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这里说的“上一年”指2021年度。 3. 获得多级认定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差额奖励；获得同级多次认定的，不予重复扶持。 4. 以各级部门认定文件为准。 5. 基地依托单位为机关全额事业单位的，不予扶持。	区科协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吴莉君，联系电话：28902931）	